## 中央关于答复桂省划阶級中几个问題复中南局並告各中央局电

(一九五〇年十二月)

你們对桂省委关于划分阶級中几个問題的复电閱悉。望于第二項中"名为納妾或收为义女,实为买进农业劳动奴隶者"一句后,加"女方要求解除夫妾或父女关系时"一句,下接"亦应如此处理"。因为妾和义女与丫头不同,其中有的还可能不愿解除这种夫妾和父女的关系,如硬性規定按丫头处理,一律按雇工待遇或遣送回籍,恐有窒碍难行之处,故提议加上述一句,而且这样处理納妾問題,与婚姻法的規定也是符合的。十二月九日电其余各項均同意。此电望你們发給各省市区党委。

中南局对桂省委划分阶級中的几个問題, 答复如下:

- (一) 你处妇女参加除犂田以外的一切农业劳动, 应算为主要劳动, 望即由省府明令公布。
- (二)成年了头参加犂田以外的一切农业劳动,应划为工人成份,其被剥削份量之計算办法与雇工同(但沒有工資就不应扣除工資),地主家庭的了头在土改中应就地安家,或遣送回籍。富农中农家庭之了头亦应改变其奴隶地位,按雇工待遇或遣送回籍,因为

这种人身买卖是违犯共同綱領第五条保障人身自由的規定的。名为納安或收为义女, 实为买进农业劳动奴隶者, 亦应如此处理。此事, 亦应由省府明令公布。

- (三)工商业資本家出租小量土地者,不必划为工商业家兼地 主。但其土地也应按照土改法第四条及中南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規定 予以征收。
- (四) 伪軍官及伪政府負責官吏,从事小商販作为掩护者,不能划为小商販,应根据其实际的主要生活来源决定成份。其他个別問題望按照中央及中南規定征求羣众意見,加以解决。